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投资者。
 -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6日(𝑇−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还应当于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如实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1)、(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报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适用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网下投资者向申港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 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kcb.shsgcc.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 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kcb.shsgcc.com)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阅览及核查材料上传。
 -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申港证券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优先信息报告:
 -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基金进入—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 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请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提交核查材料
 -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 具体要求如下:
 - 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4)配售对象企业基本信息表(机构):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用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 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申港证券提交2020年10月21日(𝑇−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

- 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10月21日(𝑇−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10月21日(𝑇−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 投资者注意事项
 -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0月23日(𝑇−6日)至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网下初步询价
 -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𝑇−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量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00万股。
 -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的,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及关注内控制度的依据。
 -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的,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填写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1日(𝑇−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金额保持一致。
 -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 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2,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诺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 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10月27日(𝑇−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0万股的网下部分为无效申报;
 -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服务意见书。
 -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

- 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为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废标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废标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对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
 -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多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 网下申购
 -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𝑇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其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1月4日(𝑇+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网上申购
 -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𝑇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500股。
 -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1月2日(𝑇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11月4日(𝑇+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2日(𝑇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2日(𝑇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0月29日(𝑇+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 2020年11月2日(𝑇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3日(𝑇+1日)在《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11月2日(𝑇日)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𝑅_𝐴;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𝑅_𝐵;
 -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𝑅_𝐶。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geq R_C$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则 $R_A \geq R_B$;
 -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则 $R_A \geq R_B \geq R_C$;
 -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配售数量的计算
 -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股数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照上述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 网下投资者2020年11月4日(𝑇+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 确定原则如下: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1月5日(𝑇+3日)进行摇号抽签。
 - 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6日(𝑇+4日)刊登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八、投资者缴款
 - 战略投资者缴款
 - 2020年10月28日(𝑇−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1月6日(𝑇+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网下投资者缴款
 -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1月4日(𝑇+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1月4日(𝑇+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付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1月6日(𝑇+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网上投资者缴款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𝑇+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1月6日(𝑇+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网上发行情况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发行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廖志民
 -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工业区大道459号
 - 联系人:杨晨露
 - 电话:86-791-83775088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3楼
 -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 电话:010-60836360

发行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